

证券代码：839696

证券简称：金鑫绿建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库马克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96	金鑫绿建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
2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6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（四）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会师报字（2026）第86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

（五）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会师报字（2026）第86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制定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（八）关于预计202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

司发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(含)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（十）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深圳市金鑫钢构有限公司、深圳金鑫建科有限公司、深圳泰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,000万元的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张枫、荣慧、张建设、张红丽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

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 0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库马克大厦16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兵；联系电话：0755-840780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